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（以下简称“股价”）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，该段区间内，以及同期深证成指、石油化工指数和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长城动漫收盘股价（元/股）	深证成指收盘点位（点）	石油化工指数收盘点位（点）	文化传媒指数收盘点位（点）
2016年1月25日	15.31	10,192.53	2,309.04	4,356.02
2016年2月26日	13.22	9,573.70	2,270.84	3,956.20
波动幅度	-13.65%	-6.07%	-1.65%	-9.18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3.65%，扣除深证成指（点）（SZ.399001）下跌6.07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7.58%；扣除石油化工指数（代码：801035）下跌1.65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12.00%；扣除文化传媒指数（代码：801761）下跌9.18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4.47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